

## 此乃要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有關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08年4月18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3
— 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4
— 重選董事 .....	4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5
— 推薦建議 .....	6
— 其他資料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利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變更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法例3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董事：

陶龍先生 (主席)  
黃建明先生 (首席執行官)  
沈松青先生  
劉津先生  
徐小凡先生  
郭琳女士  
呂天能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家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期  
31樓7室

敬啟者：

### 有關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另外，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延續給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賦予董事權力(i)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相當於310,211,398股）；(ii)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iii)按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面值（上限為本公司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擴大發行授權。

該等一般性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董事會謹此聲明，倘該等一般性授權獲批准，彼等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全體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陶龍先生、沈松青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呂天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一名於年中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增任董事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郭琳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其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表決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龍  
謹啟

2008年4月18日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致使全體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共有1,551,056,993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i)本公司2009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ii)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時間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55,105,699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在董事相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前提下進行。

## 3.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2007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或以上市規則規定以外之方式清償款項。根據公司法例之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之

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可以股本撥付。贖回或購回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應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可以股本撥付。如在購回生效當日，本公司在合理依據下相信當購回時或購回後會導致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會進行購回。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除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其股東包括執行董事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及劉津先生）持有522,526,940股股份外（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3.69%），概無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已發行1,551,056,993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約37.43%，在此情況下，該項增加將可能技術上導致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之增購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獲得豁免者除外），或倘若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股份。

## 8.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三月	0.229	0.135
四月	0.270	0.193
五月	0.510	0.230
六月	0.510	0.370
七月	0.650	0.350
八月	0.530	0.330
九月	0.440	0.365
十月	0.410	0.350
十一月	0.385	0.305
十二月	0.380	0.305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0.365	0.232
二月	0.320	0.260
三月	0.280	0.1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0	0.180

所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根據個別董事之工作經驗、技能、知識水平及對公司事務之投入程度，並參照本公司業務與盈利能力、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彼等之專業技能及知識釐定。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1. **陶龍先生**，5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法定代表人，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規劃本集團之行政、海外採購及財政策略。陶先生分別於1983年及1989年取得中國成都中醫學院醫學士學位及醫學碩士學位，繼而在該學院之附屬醫院任職醫生。陶先生亦曾任多間醫藥公司之顧問及現任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課程導師。彼亦為大股東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之控股股東兼董事。彼在本集團於1998年4月成立時加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陶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於558,418,588股股份（即35,891,648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而522,526,940股股份則透過陶先生擁有58.28%股權之公司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持有）及15,0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陶先生有權收取月薪約80,000港元，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兩年，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由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為止。彼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之10%。彼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酌情股份付款，惟股份付款不得超出購股權計劃所載個人上限。

2. **沈松青先生**，47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負責規劃及決定本集團整體市場策略。沈先生於1983年在中國成都中醫學院畢業，在藥物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4年經驗。彼在本集團於1998年4月成立時加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沈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於12,160,000股股份及8,5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沈先生有權收取月薪80,000港元，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兩年，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由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為止。彼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之10%。彼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酌情股份付款，惟股份付款不得超出購股權計劃所載個人上限。

3. **郭琳女士**，4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女士於1984年取得湖南財經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取得中南工業大學碩士學位。彼曾為湖南財經學院及中南工業大學講師，亦曾於投資銀行出任經理。郭女士於2001年加盟本集團。彼亦於2008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郭女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於11,5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郭女士有權收取月薪80,000港元，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兩年，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由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為止。彼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之10%。彼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酌情股份付款，惟股份付款不得超出購股權計劃所載個人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李廣耀先生**，45歲。自1994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之專業資格和英國特許仲裁公會之會員資格。於2006年4月20日，李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證人。李先生於2002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1,5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08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象徵式董事袍金20,000港元。彼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酌情股份付款，惟股份付款不得超出購股權計劃所載個人上限。

2. 呂天能先生，50歲，合資格會計師，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理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具備多年經驗。呂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邦盟匯駿國際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呂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呂先生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08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象徵式董事袍金20,000港元。彼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酌情股份付款，惟股份付款不得超出購股權計劃所載個人上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概無有關該等董事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茲通告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陶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沈松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郭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廣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呂天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導致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招股、協議及認股權；

- (b) 各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在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供股（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數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沈松青先生、劉津先生、徐小凡先生及郭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龍

香港，2008年4月18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期

31樓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2)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13日至2008年5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8年5月9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3) 就上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4項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可能需要根據本公司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4) 就上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而言，董事會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適當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該份文據將視作無效。
- (6)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之票數不予點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